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01號

聲 請 人 藍翊寧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催字第200號裁定公示催告，並於113年11月5日加以公告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堪可採認。茲因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並經本院於113年11月5日，依聲請人之聲請，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為聲請人所陳明，且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足稽。從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李思儀

03 附表：

04

支票附表：114年度除字第101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受款人
001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0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7	藍翊寧
002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1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8	藍翊寧
003	民族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內壢分行	113年12月5日	56,000元	NLA1018039	藍翊寧